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

禮樂類

總論禮樂之道

舜典同律度量衡修五禮

臣按禮樂自天子出而用之於諸侯之國帝舜
巡守至方岳之下於律則同之同之恐其有不
一於禮則修之修之恐其有廢墜則是禮樂之
制作天子既用之於朝廷之上頒之於諸侯之
國而又以時同之修之非但備其儀文協其聲

音所以一天下之制度。同天下之風俗也。後世
惟於創國之初。一頒其制。繼世之君。不聞有同
律修禮之舉。詳於政刑。略於禮樂。此治所以不
及古歟。

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
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
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臣按天產地產。卽下所謂百物之產也。陰德陽
德。卽下所謂天地之化也。天地各有所產。陰陽
各有其德。先王作禮樂。以事鬼神。陽之德爲神。

陰之德爲鬼、用天所產者、以作陰之德、禮由陰
作者也、禮以防之、使其鼎俎之實、必得其中、而
不過於奢儉焉、是以地制之禮、而節天陽之所
生也、用地所產者、以作陽之德、樂由陽來者也、
樂以防之、使其邊豆之實、必得其和、而不至於
乖戾焉、是以天作之樂、而節地陰之所成也、夫
天本陽也、以天產而作陰德、地本陰也、以地產
而作陽德、如此、則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合爲一
矣、

禮記禮器曰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

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以節事。修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郊特牲曰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臣按聖人本天地之陰陽以作禮樂。故樂由陽而來。禮由陰而作。及其制作成而用之也。又以之而發舒天道之陽。歛肅地道之陰。然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必禮備樂和。兼施並行。然後天之陽地之陰。氣交而形和。而網組之氣通。生成之道備。萬物無有不得其所者矣。

怪異相故
以爲同種
異之妙天
真大教之

樂記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
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
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
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
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
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

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

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六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

小大_{句亦詳}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

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臣按樂記此章與易繫辭大同小異記者引之

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但彼以易象言此以禮制言耳

地氣上齊音晴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樂著

直畧反

大始而禮居成物著

如不息者天也著不

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樂也者施去聲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
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
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
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人。道舉
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
反。以反爲文。

臣按禮以謙遜退貶爲尚。故主減。然禮之體雖主於減殺。而其用則在乎進前也。故必勉而作之。而以進爲其文。樂以發揚蹈厲爲尚。故主盈。然樂之體雖主於克盈。而其用則在乎抑反也。故必反而抑之。而以反爲其文。主減者當進。須力行將去。主盈者當反。須回顧身心。程頤所謂禮樂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者。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

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

然後謂之極乎。爾以爲必行綴

引之行位

兆

位外其

羽。簫作鍾。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屢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眾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臣按此言禮樂之道不在於儀文。度數。聲容。節奏之末。而在乎吾身言行之間。

孝經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

漢書禮樂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意。

臣按所謂六經者。易書詩春秋禮樂也。今世樂

經不全惟見於載記中之樂記說者因班固此
言謂易以道禮樂之原書以道禮樂之實詩以
道禮樂之志春秋以道禮樂之分是則六經爲
治道之本原而禮樂又爲六經之要道人君爲
治誠能以禮樂爲本凡夫政治之施一惟唐虞
三代是法而不雜於秦漢以來功利之私則古
治不難復矣

歐陽修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三
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

周敦頤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理然後和
故禮先而樂後

胡寅曰仁者所行皆理故可以爲禮所安皆樂故可
以爲樂此禮樂之本也

以上總論禮樂之道臣按宋儒朱熹上疏
於其君謂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
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
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
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
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等科禮雖

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自王安
石棄罷儀禮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不
過習爲虛文以供應舉若乃樂之爲教則
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
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欲以
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
有及於禮者皆以附其本經之下具列註
疏諸儒之說但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
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
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

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臣觀朱氏此疏所謂以儀禮爲經而以禮記及諸書爲傳者雖不見用於時而其徒黃幹楊復蓋已私輯之以爲儀禮經傳通解。所謂士友間有得鍾律遺意者則指蔡元定律呂新書也。今儀禮經傳通解南離有刻本已行於世而律呂新書永樂中已載之性理大全書中則朱氏之言雖不見行於當時而實得表章於

聖世臣竊聞

開國之初

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爲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老儒宿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察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成有未足以當

上意者。當時雖輯成

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

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茲其時歟。

禮義之節

易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也主朕三禮。兪曰。伯夷臣。帝曰。兪

咨伯。汝作秩序也宗廟。夙早夜惟寅敬。直心無私曲哉。惟清。

臣按禮之大者莫大於祭祀。祭祀之禮凡有三

焉。所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是也。帝舜命九

官。惟於百揆。秩宗咨於四岳。蓋百揆後世宰相

之職。而秩宗則後世禮部尚書太常寺卿之職。

也。禮官所以交神明。非他官比。不可輕授。輕其

卷之四
禮義之節

官守，則是輕神明矣。是以帝舜於他官皆直命之，獨於秩宗之職，必咨訪於四岳而後任焉。其重之亞於百揆，意可見矣。後世人主徃徃重治人之職，而輕事神之官，甚者乃以畀小人，非類失古意矣。

臯陶曰：天叙有典，勅也。

正也我五典，五惇也。

厚也哉。天秩有禮。

自我五禮有庸也。

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

周官宗尊也伯長也。

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

以純百官，以諧萬民。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祗之禮以佐

王建保

安邦國也

邦國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以鬯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粢沈祭山林川澤。以騶騶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

子。

詳見秩

以凶禮哀

謂教患分哉

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以荒禮

哀凶

謂歲

札

謂用病

以弔禮哀禍。以禴禮哀圍。以

恤禮衰寇亂。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衆也。見曰同。時聘曰問。殷眺曰視。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臣按王安石謂用衆者用其命。恤衆者恤其事。簡衆者簡其能。任衆者任其力。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謂軍禮。

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嗟乎古人用兵而必爲之禮如此。後人惟知用法而已。驅之如牛羊。視之如艾蒿。豈復有所謂禮也哉。

以嘉禮視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婚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脰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臣按先儒有言。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周之所以興。莫不由於五禮也。周之所以亡。亦莫不由於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

其有大於此乎

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別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吳澂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川等者器幣尊卑之差也廟祧之昭穆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之外又有二祧祧者遠廟之主遷而藏之也吉凶之五服吉服五則九章也七章也五章也三章也一章也凶服五則斬衰也衰衰也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三族者父子孫天屬之正名也辨親疎者重服則

親輕服則踈。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踈口據九族之內，凡適子正體，皆爲正室，皆謂之門子。小宗伯掌其政令者，治其昭穆，明其嫡庶，使不得以卑代尊，孽代宗。

禮記曲禮曰：毋不敬。

夫禮者，所以定親踈，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

退讓以明禮

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慍。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禮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臣按寧戚之意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

以黍加諸燒石之上

捭豚

擘折豚肉燒食

之汗尊

掘地爲汗次以盛水

而抔飲

以手掘水而飲

黃桴

博土塊爲鼓

而土

鼓

築上爲鼓

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是故禮者君之太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儼禮曰儼。

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君位危。則大臣佞。

達上行私

小臣竊。

盜也

刑肅。

峻急

而俗

做。

敗也

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

上下

秩

禮無列。則士

不事。

又惰也

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忘其生。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慈讓。

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

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

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

孔也

故唯聖人爲知

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愜。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禮器曰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犧。

管仲鏤簋

簋有雕鏤之飾

朱紘

山節藻梲

君子以爲隘矣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

衆亂。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經解曰禮之於正罔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音玄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臣按坊以障水。非一日所能成也。成之甚難。而壞之甚易。幸而時之熯旱無水患也。率意壞之。一旦秋雨時至。懷山陵衝城郭。蕩廬舍。倉卒欲

為之坊得乎繼世之君。輕去祖宗之禮法者。何以異此。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

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
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
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
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
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衆
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事失其式。鬼神失其饗。
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
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也。
洽也。於衆也。

坊記子云。小人貪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

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以爲民坊者。

喪服四制凡禮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一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

如敦篤。並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耕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

也謂之懿德

襄公十三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與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二十一年

子貢曰夫禮歿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

定公十五年

晉叔向

晉大夫

曰忠信禮之器也甲讓禮之宗也

昭公二年

晉女叔齊

印司馬候

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今無失其

民者也

昭公五年

孟僖子

魯大夫

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昭公七年

臣按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

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歿召其大夫曰孔
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二子於夫子使
事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古之聖賢教
子必以禮也如此

子太叔鄭大夫游吉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民失其
性是故爲禮以奉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
之成人昭公二十五年大不亦宜乎

苟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
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
也故制禮義以防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

不窮於物物必不屬於欲兩者相待而長也。
禮者人道之極也。

以上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
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
官分職以爲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
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爲禮也大宰掌建
邦之六典以治典爲先而禮典僅居其一
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
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
政特以其所以施於郊廟朝廷學校而有

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禮爲治，天下之大制。三代以後，以禮爲治，天下之一事。古今治効，所以有隆汙之異者，以此我。

太祖皇帝初得天下，於洪武元年，卽命中書省，置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議，又明年徧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

命掌禮大臣會同翰林儒臣依唐開元禮
宋開寶禮著爲一書以

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

朝一代之制

樂律之制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成薦之上
帝以配祖考

臣按此六經論樂之始聖人所以作樂實因天
陽之雷出於地陰之中奮發迅動以成聲而有
和暢豫悅之象故既法其聲又取其義作爲一

代之樂以褒崇其功德之隆焉。然樂之用不止於一。或用於朝覲。或用於燕享。或用於羣祀。而其最盛者。則惟以用之薦上帝。以配祖考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臣按樂之作。必諧於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音。使無相奪倫。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人。而通暢協合焉。然推原其本。則出於人心。發於人聲。是則有虞感時。既以此爲治本。又專官以之爲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於樂。蓋樂

者出治之本。人者用樂之具。而胄子者。又所以
世世相承用而不絕者也。

禹曰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
以九歌。俾勿壞。

朱熹曰周禮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
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
吳澂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
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有縣正趨其祿事里宰
趨其耕耨籥章吹幽雅幽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
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

也

祭治忽以出絃五言汝

夔曰憂擊

也

鳴球

也

搏

也

拊

也

琴瑟以詠祖考

來格虞賓

也

在位羣后德讓下

也

堂下

管鼗鼓

也

拊合止祝敵

也

祝以合樂

致以止樂

笙鏞

也

以間

鳥獸踞蹠

也

九成鳳凰來儀

蔡沈曰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

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憂擊鳴

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丹朱在位與助祭

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為主堂下之樂以管爲

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
合而言之則總名為蕭韶

周禮大司樂樂官之長掌成均之法成均五帝學名以治建國之

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公卿大夫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

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節祗敬庸也孝善父母

友善兄弟以樂語教國子興託物直言諷動之誦

以聲言一端語答述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其出如雲大

卷言能聚物二大成堯舜樂大磬與韶同大夏禹樂大濩湯樂

大武武王樂以六律黃帝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

應五聲宮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六舞六代樂舞大合樂

聲音六舞所以致鬼神示奏之以示邦國公之以諸

萬民用之以安賓客用之以說遠人四夷以作動物

樂萬物而享之

大師樂王之賢者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六律陽聲六呂陰聲

陽聲六律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檜聲六呂大呂

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

羽皆播之以八音金鐘石磬土瓦革鼗絲琴木鼓匏

笙竹簫教六詩曰風諸侯賦其事曰比為此曰興

託物曰雅大小曰頌宗廟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

之音大祭祀帥鞀登歌帥鞀登歌令奏擊拊拊如鼓下

卷之三

管拊樂器

吹管者在下

令奏鼓棘

音擊小鼓也

大饗亦如之

謂

疾亦如祭祀也

大射

帥替

而歌射節

用之大射

大饗

大起

執同律

謂

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典同

同即六同也言詞以見律

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

陰陽之聲

陽聲屬天陰聲屬地

以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

度

一二三四為數分寸丈尺為度

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

大小之齊黃鐘之重

凡和樂亦如之

調和樂聲皆如是也

臣按太師主於和聲所合者陰陽之聲也典同

主於制器所辨者不止於陰陽而又兼以天地

四方也太師既合其聲而又付之典同使辨其

陰陽以制器焉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臣按書曰聲依永律和聲蓋律以五聲而辨聲以十二律而和然五聲之中又各有變焉非一有所不能盡也是故一律之中各具五聲五聲之外又有所謂二變者焉黃鍾爲宮則林鍾徵大簇商南呂羽姑洗角而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矣其十二律爲宮皆然旋之爲十二宮析之爲八十四聲類皆五位爲五音第一至六爲變宮又第六至七爲變徵然後旋轉爲宮次第

無窮矣。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憲愆之音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皆衛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凡言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

相奪也。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不可偽
正謂非二
焉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偽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

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

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也退旅也進退齊一和。

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樂待始奏以文謂鼓

復亂平以武也治亂以相相也以雅樂君子

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

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有列姦聲以濫不溺而不止

及優優侏儒短小及優狎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

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

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
輔氏謂此三言說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
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
子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

人八六諸侯用六六六三大夫四四四一士二二功賜

樂三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方故自八以

下。

昭公二十三年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

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

亦如五味

一氣

乘以氣動

二體

舞有文武

三類

風雅頌

四物

四方之物以成器

五聲

宮商角徵羽

六

律

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七音

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

八風

八方之風條風明庶

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閨閨風不周風廣莫風

九歌

九功之事皆可歌也

以相成也

此合

九者然後為樂

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而高下

出入周

審

疏

以相濟也

合此十者相濟後知

君子聽之以平

其心心平德和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

司樂官

州鳩名對曰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度律

度其長短

均

平也

鍾

百宮統也儀也

紀之以三

天地人

之以六也

律也

成於十二

律宮

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

中色

鍾

聚於此

所以宜養六氣

陰陽風

九德

即六府

也。由是第之。二曰大族

陽氣大族

所以

金奏

大族正聲為商是為金奏

贊陽

贊位

出滯

發出滯尖

也。三曰姑洗

洗

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寶

合致神人享宴納寶

也。四曰蕤

寶

氣委於上陽氣長於下有似寶主

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

五曰夷則

夷則

所以詠歌九則

九功之法則

平民無貳

也。六曰無射

陽氣收藏所以宜布哲人之令德示人

也。六曰無射

軌儀也為之六間

六間自六呂

以揚沉伏

發揚沉伏之氣

黜也散越也

元間

陰繁於陽以黃鍾

大呂

天氣成於黃鍾

入編類集

卷四十三

三

受之於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助陽出四隙之細四時

大呂之氣細也三間仲呂宣中氣也四間林氣感鍾和展

審者也也三間仲呂宣中氣也四間林也也五間南任

也百事俾使莫不任賦肅也純也大恪也也五間南任

呂贊陽秀也六間應也合鍾均利器川俾應復也律呂

不易無姦物也細細聲謂鈞有鍾無鍾甚大無鐃鳴其

昭明也其大也大大宮商鈞有鐃無鍾甚大無鐃鳴其

細也細則用大以大平細大則用小以小平大昭小

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

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人

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動不存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徵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和不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之風也。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誠，夫舜

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由鼓琴而發也。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

西戎之國

之西，昆崙之陰

取竹之解谷

一作嶠，溪之谷也。

生治其竅也。

厚一有孔與肉薄字均等也。

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

風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

也。

黃鍾之宮，而皆

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

天地之風氣五十二律定。

後漢書志曰：必養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攻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循四角規而圍之其徑當四寸有奇

庠不滿旁九釐五毫徑尺四寸有奇幕百六十二寸

方尺幕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

容十斗一寸幕百六十二寸爲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圍徑之數則

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原
論黃鍾曰其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
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焉
者此也元定之言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
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
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
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
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

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黃鍾不復與他律爲役者，蓋以黃鍾至尊，無與爲並，惟於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鍾之爲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爲役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聲二變之數。杜氏通典

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其所謂和繆者，淮南子曰：始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
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鍾終於南呂也後
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臣按朱熹所謂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
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
爲宮止於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爲
八十四調非古矣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
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

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威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尺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準，非柷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

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黍。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鼓吐絃而商絃絕。木氣盛。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

知之

臣按宋三儒之說周氏以復古禮爲先程氏以
攷聲音爲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爲本三人者
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
盛之時天子銳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
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
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叙
必有可觀古樂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臣按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
不及於制度在聖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

鼓者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錄
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意以爲自是之後
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而併與
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後有作者其
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哉漢初古樂猶有
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
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也魏
用杜夔隋用鄭繹何妥宋用和峴胡瑗阮
逸范鎮輩非不留心於鍾律也然卒無所
得焉蓋用其心於渺茫而無所從入之端

故耳先王之樂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大戴禮云凡雅三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
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日而其聲亦不
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
講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
也朱子旣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
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
攷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句
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
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旣失
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

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
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
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旣不可攷
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
者萬一天生妙解音樂之人如師曠州鳩
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
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焉因聲以攷律
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然如此
之人豈易得哉昔宋李照胡璣阮逸改鑄
鍾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

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成
如後言

八編類纂卷之四十四

大學衍義

六經類 禮

家鄉之禮

禮記王制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也

吳澂曰冠昏喪祭四者家之禮也鄉相見二者鄉之禮也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士之祭有特性饋食禮鄉有鄉飲酒禮相見有士相見禮

文中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臣按宋儒朱熹本儀禮及程張司馬氏諸家禮書，作為家禮一書，酌古準今，實為簡易可行。

太宗皇帝命儒臣修性理大全書，已備載其書。今士大夫家亦往往有舉行者。以上論人家常行禮。

內則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呂祖謙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為問矣。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洗漱口。

梳也。

緹，髮笄也。

緹，總髮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

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也。疥癢而敬抑也。按攝之

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

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

之。饘厚也薄酒醴。芼羹以菜菽麥蕡一稻黍梁秫。唯

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董苴粉榆音問新蕤滫甘

澶也。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

子謂為人婦子之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

不敢私與。

曲禮曰。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

子婦不孝
大和起於
私

此
一
句
集

八經類纂 卷四十四
業恒言不稱老

食饗不爲槩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父母存不有私財。

戴溪曰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鄭玄曰純緣素爲有喪象也。

父子不同席。

吳澂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

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蓋以父昭子穆。父穆子昭。

尊卑不同故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也。樹本也。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曰大臨曰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親所疾。飲藥子先嘗之。

子之事親也。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

八編 卷之四
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孔穎達曰諫而使父母不悅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用熟諫謂純熟殷勤若物之成熟然

吳澂曰熟諫謂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熟物必期變化生物之堅硬者至於軟熟也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敢坐

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方慤曰不敢私交不敢私受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視癢也病也色容不盛此孝子

之疏節

謂常行疏略之禮非大節也
禮以上人子生事父母之禮

內則曰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當作無禮於介婦

劉彝曰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憚其勞而怨介婦不助已遂不愛敬之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上

言婦事舅姑及
處姒娣之禮

曲禮曰兄父之執友也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

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

則肩隨。

並行而差退

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少儀曰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

於道見則而不請所之。不盡地。手無容。不妻也。寢

則坐。

跪也

而將命。

王制曰父之齒。

年與父等隨行。

從其後兄之齒。

年與兄等鴈行。

差朋友不相踰。

並行而所輕任非

已獨任之重任。

析而斑白

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

無乘而行

庶人耆老不徒食。

無羞而食

易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櫛音柳。置衣服之具。不同巾。注

者櫛理髮者不親受。

外言不入於櫛門限也內言不出於櫛。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器而食。

陳澧曰許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此與幼所佩香纓不同。

男女異長

鄭玄曰男女各自爲伯季也

內則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投器其

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也奠之而後取之

外內不共井不共湔室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

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

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猶障也蔽其面夜

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

深宮固門男不入女不出

春秋左傳君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閭

臣按宋世雖稱尚文然藩服郡邑皆置營妓而

名爲士大夫者，亦皆歌姬，時或出以娛賓，而人家所謂養娘者，又皆立契典雇，至於胡元入中國，五者之倫，數盡，而男女一倫尤甚，我

朝承其後，痛加禁革，立爲官吏宿娼之律，士夫一有犯焉，終身不齒，今元之弊政，汙習固已汎掃無餘矣，然猶不免有一弊尚存者，男女之無別也，今燕趙齊晉之域，古所謂中州也，而今閭閻之下，貧下之家，內外無所限隔，乃至男女同炕而寢，夫婦以名相呼，翁婦嫂叔之不相迴避，繼父繼母之子女相爲昏配，乞

勅有司痛加禁約

以上人家男
女有別之禮

斯千之詩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

璋

圭也

其泣墜墜

大聲也

又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

襦也

載弄之瓦

紡

無非無儀

善也

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憂也

內則曰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

佩巾也

於

門右三日始負

抱也

子男射女否

凡接子擇日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其非冢子

則皆降一等

輔廣曰父子之氣未嘗不相接也生三日而又以

禮接之。於是爲至。

臣按今世人。家生子三日而會親姻。亦古人接子之意。

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大夫之子有食母。

乳母也。

士之妻自養其子。

周之末。擇日剪髮爲髻。

音朵。

男角。

夾前額。

女羈。

頂上。

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

右手咳。

父作咳聲。

而名之。

咳小兒笑聲。謂父作咳聲而名之。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號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臣按禮謂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則夫

祖宗之廟諱尤當謹避可知矣爲臣子者不可諉以二名不偏諱而故犯之也

左傳桓公六年申繻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

有類以名生爲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

發以類命爲象若孔子首象尼丘取於物爲假若任魚生有

經取於父爲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

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弊

臣按禮所禁名字者止於不以國不以隱疾而申繻則於國隱疾之外則又加以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弊而終之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蓋尤嚴於祭享之時恐名有犯於官則官職爲之廢有犯於山川則主祀爲之廢與夫犯於畜牲器弊則行禮讀祝之時難於避諱也

內則曰子能食食

便也

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

也

六

年

六歲也

教之數

一十百千萬之數

與方名

東南西南北四方

七年

七歲也

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

八歲

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

後長者。

行坐皆居長者之後。

始教之。讓。

後長者便是讓。

九年。

九歲教之數。

日。

朔望與十干十二支也。

十年。

十歲出就外傅。居。

謂書所處宿。

謂夜於。

外學書。

謂六書。

計。

謂九數。

禮師初。

凡禮皆從其初。不許更變。

朝夕學。

儀。

學爲人少者之儀。

請肄簡。

謂書篇數諒。

謂言誦信實。請肄者。

謂於長者而習學之。

女子十年。

十歲也。

不出。

不主外門也。

姆。

女師也。

教統。

親柔順。

聽從。

以順爲正。

執麻枲。

謂紡紉。

治絲繭。

謂蠶事。

組紉。

皆是絲薄。謂有爲組。似繩者爲組。

學女事。以共衣服。親於祭祀。

納酒漿。瓊。

竹豆。

菹。

菜也。

醢。

醢。禮相助奠。而助其儀也。

曲禮曰。幼子常視無詘。童子不衣裘裳。立不正方。

不可。

不傾聽。

不得傾頭側聽。

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

之手負劍。童子在長者旁若負劍然辟也。呼旁詔之。謂領頭則而而。

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

鄭玄曰裘帛溫傷壯氣也絢履頭飾

春秋穀梁傳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鬻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范甯曰鬻貫謂交午剪髮爲飾成童謂八歲以上

以上人家教童子之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

內則曰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士冠禮曰筮于廟門也

補廟也

主人戒賓乃宿賓

宿以厭

明

謂宿賓

夕為期

為加冠之期

于廟門之外風興

早設洗

承素水之器

直於東榮

屋翼也

陳服於房中西墉也

墉下東額

北上主人玄端

士入廟之服

爵禕也

立於阼階

東階下

者玄端負

負之北面

東塾將冠者采衣

童子之服

紒髮在房中

南面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主人

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

先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

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

於房中西面南上將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將

冠者卽筵坐贊者坐

跪也。楸，楸也。設繩，

韜髮之具。賓降，盥，升。

賓筵前坐

也。

正纒興降階一等執冠者

纒，布冠。

升一等

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

冠之

左手執前

冠之

進容而

儀

乃祝

祝始加

坐

跪

如初

乃冠

乃加冠

興復位

冠

者興賓揖之適房

始加祝曰：「今日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冠者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賓揖之，卽筵坐

跪。

賓盥

正纒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

如初興，賓揖之適房。

再加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

冠者服素幘素鞞容

儀也

出房南面賓降三等受爵弁

加之服纁裳鞅鞞其他如皮弁之儀

三加祝曰以歲之正一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兪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

筵於戶西南面賓揖冠者就筵賓受禮於戶東加

七之屬

面枋

枋

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鞞賓東面答

拜薦脯醢冠者卽筵坐

跪

左執鞞右祭脯醢以

禮三興筵未坐啐禮興降筵坐奠鞞拜執鞞興答

拜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

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應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

髦士攸宜宜之於假

假也

永壽保之曰伯某甫

伯某甫季惟

其所當

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
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陳澠曰著代顯其爲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
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
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
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
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

臣按古禮三加始加緇布緇布之粗不若皮弁
之精再加皮弁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愈加
而愈尊後世拘於時服非若古人可以上下通
用行禮者因時制宜不必盡拘可也

冠義曰古者冠禮重且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

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

家語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按程氏言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僞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始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是常時不用之服豈是僞哉今家禮始加深衣幅巾亦是不忘古之意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

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卷首

孔穎達曰燕則卷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

居則復去笄而分髮爲髻，紒也。此爲未許嫁，故雖

已笄，猶爲少者處之。

以上八家冠笄之禮

詩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

謂媒氏往來

不相知名，

謂男女之名

非

受幣，不交。

交接

不親。

親近

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

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內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

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

結爲以爲

問名

問女之

納吉

得吉卜而納之

納徵

又謂之納幣者納人爲昏期之証也

請期

昏期皆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

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曰多昏

媒氏掌萬民之辨

因其別而合之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

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

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丘葵曰昏期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五兩十端也

貧者無過貧者亦可以及禮之中制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天。

司馬光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蚤而聘定亦不可太蚤。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

寧曰來出

爲人所出

曰來歸

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曰恐彼泉水亦流於淇有懷於衛靡日不思變彼諸侯與之謀

臣按女子嫁而歸寧是禮然父母終而無

姑姊妹在室者不可也。若有寡嫂及其人之年

五十以上者，揆之於人情，似亦無害。

以上女子歸寧之禮

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掃，廢牀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屬纊，新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小斂布絞縮也。

直也者一橫者三

一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

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

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

在大棺之內

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

三寸士棺四寸

檀弓曰子游問喪只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歛首足形還

與

同葬縣

平

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封當作寔

戴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

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

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

檀弓曰。杜僑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治。禮略也。

鄭玄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僑母死宮中不立相導。故時人謂其於禮爲麤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得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臣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

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爲

品節禮不可爲

如散帛說
席之類

分不得爲

如幢幡綵
亭之類

者一

切禁絕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以上威儀
父母之禮

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玄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汰制也

臣

按周禮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汰者

蓋以五服之冠經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

製而已也我

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於

大明律之首蓋以違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汰戒

天下又製爲孝慈錄一書復以禮諭臣民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玄曰此論服之隆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孫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爲最大。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

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倣之亦師也。故有得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皆可以一槩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謂也。

臣按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

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

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而

間凡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
謂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
之歿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焉夫恩
深義重者固當爲之隆其服矣然恩有淺深義
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
稱情立文也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乎知歿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紼

引棺之絲

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帛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曲禮曰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

凡家造祭器爲先。

鄭玄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玄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常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敢祭。

程頤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

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情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臣按古者宗法行故支子無自祭之禮今世人家兄弟多有析居及出遠宦者不能皆合祭于宗子也乞勅禮官定制凡人家庶子只許祭其所曾經事者如逮事會祖或祖則許祀之不逮事者惟得祭禰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產之時

必須以一分爲祭需原不會有者衆共補之兄弟析居者不許自祀其父遇有告祀薦新之類皆就長兄家行禮如此是亦敦本厚俗之一端王制曰庶人祭於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周語曰無田則薦言牲器衣服不備不敢以祭也

臣按古之仕者有祭田今世非世家貴而好禮者無祭田苟有祿食及有財產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蓋祭薦之禮子孫所以報本而反始後世禮教不行人家往往厚於奉養

而薄於薦祭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
黍以豚稻以鴈

陳澧曰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
孟月也

少儀曰未嘗不食新

祭儀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程頤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
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禘忌日遷主祭
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

按程子謂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既立爲二祭載於家禮時祭之後其門人楊復乃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冬至之祭不祭可也而立春之祭似亦可行合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不行亦可其有合族以居累世共爨者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處而祭恐乖易萃合人心於孝享之義惟宜行立春一祭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爲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

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
今子孫不廢此而能忽然於祖宗乎

儀禮曰士病禱五祀

王制曰大夫祭五祀

比今春月其祀戶夏乃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
祀行行謂道路往來之處季夏之月其祀中雷室中上神也

臣按古之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
或立雷竈或立戶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
雷之祭即土神也

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朱子文集

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士庶，行遠方出入之祭，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門或

戶，以上人家祭祀之禮。

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也。爲祖者，別與後世

爲始也。

繼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自世不遷之宗也。

繼禰者

爲小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也。爲小宗而共同父兄弟宗之也。

有百世不遷

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程頤曰：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人也。如別子

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

子繼禰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按大宗則一大宗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爲
大宗。小宗則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
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
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
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
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禮經別子法。是乃三代
封建諸侯之制。而爲諸侯庶子設也。與今人家
不相合。今以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
者爲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
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繼以爲大宗。統族人主

始祖立春之祭及墓祭其餘以次遞分爲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小宗

程頤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

陳埴曰宗法爲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被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文臣無世襲法惟勳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祿此法斷然可行若夫見任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爲大族鉅姓自謂爲士大夫者

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爲譜系，孰爲始，遷於此者，孰爲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爲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爲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爲繼曾祖，小宗某與某同祖，某與某同稱，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爲小宗，其分析疎遠者，雖不能合於一處，然其所以聚會于一處，綴列于譜牒者，則燦然而明白也。若夫軍官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旣襲之後，卽將其名

繫於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次弟承所生父母以爲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亦禮廢羊存之意

陳淳曰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郈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郈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玉

人部

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爲大

宗庶子爲小宗小宗絕不爲立後惟大宗絕則以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

△制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庶民不知

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

臣按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

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表

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

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

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

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

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

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

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選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切詳律令無有死後追立之文

聖祖之意蓋以典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

之後不可絕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
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
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
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
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

宗法及無
子立後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也記奠繫世辨昭穆

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
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
知其世也

儀禮士相見禮曰贊冬用雉夏用鶩

乾雉也

左頭奉之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贊敢辭贊賓對曰某不以贊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贊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贊入

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主人請見賓反見
退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
結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
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後容其見闕其有贊也
又辭之至三而後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
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贊之微而且力辭
固拒如此

祭義曰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
七十者弗敢先

方慤曰一命齒於鄉里、非其鄉里、則以齒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而居於其上也。

以上鄉人飲酒會列之禮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燠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吳澂曰燠宮室者野廬也。室各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

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爲舊俗。竊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家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

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
爲之後計而又時修課譜詳明世系祭有祭田
墓有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
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
各有公田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
之既共協力以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
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
異財服雖盡不許析戶別籍私家旣爲之則範
而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爲之禁令而
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

爾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